

# 湖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校办发人〔2024〕5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引导广大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大先生”，做到“四个相统一”，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师德典范、教学示范和育人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现就 2024 年度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评选范围：学校在岗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评选名额：全校评选 1-2 名教学名师，各学院可推荐 1 名候选人。

## 二、评选条件

评选条件按《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执行，结合学校实际，评选条件作出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政治素质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身心健康，近6学年师德考核评价合格以上且至少1次优秀。

（二）具有10年以上高校教龄，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三）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近6学年主讲本科课程（含实验课程教学）的年均学时不少于96学时（医学部任课教师主讲本科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60学时，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业务和能力水平较强，教学成果和教学质量突出，近6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平均排名位于所在单位前40%或各学期学生总体满意度均 $\geq$ 90%，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影响力较强。

（五）积极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建设和改革，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育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办法和教育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曾主持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六）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对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近6年内担任过青年教师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成效显著。

(七) 非校级以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报《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见附件), 连同相应支撑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5月17日前完成)

2. 学院审议推荐。所在学院组织专家或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 通过后报人事处。(5月24日前完成)

3. 学校审核审议。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公示。(6月7日前完成)

4. 学校审定, 并按程序发文。

###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申报人的审核把关, 重点把握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效果、发挥作用等情况, 坚持标准, 程序规范,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要广泛宣传, 认真组织, 引导和激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 充分发挥名师模范效应, 促进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联系方式: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致远楼216室 焦树国, 电话: 0710-3590255。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

湖北文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